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亚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亚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李亚军自2012年5月23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2018年4月1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亚军先生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李亚军先生持有公司30,433股份，离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冀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冀莉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冀莉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冀莉女士简历

冀莉，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冀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